

即购即提政策于4月1日起施行, 提升离岛免税购物便利性

——免税行业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事件:** 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对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选择“担保即提”提货方式, 可对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且在清单内的免税品选择“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于2023年4月1日起实行。
- 即购即提旨在增强岛内旅游便利性, 当前购买限制较为严格, 后续有望持续优化。** 本次即购即提政策共涉及15个商品品种, 主要为可在岛内即时消费的商品, 且对购买数量有严格限制。15个品类中12个品类仅限购1件, 化妆品限购5件但需是不同品种, 将有效抑制代购需求。目前酒类、电子产品等品类尚不在清单当中, 随着政策逐步推进以及监管的优化, 不排除未来会扩大即购即提的商品种类和购买额度。
- 即购即提于2023年4月1日起实行, 利好离岛免税市内店销售增长。** 本次为即购即提首次出台, 自4月1日起实行, 购物便利性增强, 预计将对海南离岛免税销售产生积极拉动。关于机场提货点租金, 目前美兰机场和凤凰机场提货点均采用固定租金方式(根据海南机场年报数据, 2021年三亚凤凰机场提货点租金5700万元), 且即购即提购买额度限制较多, 预计短期内机场受到即购即提政策的影响有限。
- 投资建议:** 2023年海南省离岛免税销售额目标为800亿, 即购即提政策提升离岛免税购物便利性, 目标达成概率进一步提升。未来即购即提政策逐步调整品类和额度值得期待, 当前品牌和品类入驻依然存在较大改善空间, 看好海南离岛免税的长期成长性。推荐标的: 中国中免、海南机场、王府井等。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消费力恢复不及预期等。

表1: 即购即提商品品类及购买件数限制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离岛限购数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离岛限购数
化妆品	5件(单一品种限1件)	婴幼儿配方奶粉	3罐(包)
香水	1瓶	糖果	3件
太阳眼镜	1副	剃须刀	1件
服装服饰	1件	转换插头	1个
丝巾	1件	体育用品	1个
鞋帽	1件	玩具(含童车)	1件(套)
箱包	1件	皮带	1件
尿不湿	3包		

资料来源: 海关总署, 浙商证券研究所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分析师: 李丹
 执业证书号: S1230520040003
 lidan02@stocke.com.cn

分析师: 徐晴
 执业证书号: S1230521010001
 xuqing@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亚太恢复的怎么样了? --出行链专题报告之二 韩国篇》
2023.01.28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